

国网龙游县供电公司关于销户用户电费余额退费的公告

尊敬的电力用户：

为充分保障您的个人财产不受损失，国网龙游县供电公司再次通知已销户电费余额未退的电力用户办理退费事宜，具体通知如下：

一、需携带资料

1.自然人客户：需提供销户户主身份证、收款账户信息（银行账户名、银行账号、银行开户行）。

2.非自然人客户：需提供销户户名对应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公司收款账户信息（银行账户名、银行账号、银行开户行），如经办人办理，还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

二、办理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7 日内前往就近供电营业厅办理。

三、其他事项

请符合情况的用户（清单见附件）携带资料及时前往就近营业厅办理退费手

续。如有疑问，敬请咨询当地营业厅或致电属地电话联系咨询。

城区供电中心：0570-2301121
龙洲供电所：0570-2301123
湖镇供电所：0570-2301122
龙北供电所：0570-2301124
溪口供电所：0570-2301125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龙游县供电公司
2026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

2026 年 10 月 12 日前已销户电费余额未退用户清单

户号	户名
33****1608279	龙游冠龙水晶饰品有限公司



节俭养德 构建文明社会